#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09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基金募集注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1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创业板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3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亿元，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6.8% |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6% |
|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 5.6% |
|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 |
|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 |
| 合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200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先后在支付宝、阿里金融、蚂蚁金服担任重要职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执行官。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

祖国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OO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现任蚂蚁金服集团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车金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君正集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渊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张牡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金融机构部战略客户中心创新业务负责人。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超先生，英国威尔士大学金融数学与计算硕士学位，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现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张子法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建设银行聊城市分行任金融软件项目科员，北京中联集团金融软件项目经理，上海华腾软件系统公司金融项目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量化研究员。2014年3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高级数据工程师、基金经理助理、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现任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注册资本：捌拾玖亿柒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917599-5

2、发展概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代码为“601211”。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國泰君安”，英文简称为“GTJA”，股票代码为“026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07947954亿元人民币，国泰君安证券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3家分公司、4家期货分公司、420家证券营业部和28家期货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9年，公司连续十二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二、主要人员情况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3年4月3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建信、平安、天弘、富国、长信、中融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3月2日托管公募基金29只，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倩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767
联系人：朱雅崴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2008号中国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10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的研究分析，以定量辅助手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综合运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个券选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严格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4、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投资时机、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及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更新中公告。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当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目标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归因分析模型找出跟踪误差的来源，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二）投资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会议参加人员为全体投资研究团队。
（2）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3）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金融工程分析师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指数化投资的偏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测算，并提供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行业分析师对标的指数成分股中基本面情况及时提供研究报告。
（5）基金经理根据量化风险分析报告，在追求相关度最大化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目标下，采取适当的方法控制与指数的偏差风险、流动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9年度第4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621,459,490.20 | 99.66 |
|  | 其中：股票 | 2,621,459,490.20 | 99.66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8,279,920.74 | 0.31 |
| 8 | 其他资产 | 635,908.49 | 0.02 |
| 9 | 合计 | 2,630,375,319.4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237,144,840.00 | 9.02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424,251,650.51 | 54.1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55,771,438.72 | 17.34 |
| J | 金融业 | 134,896,580.00 | 5.13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538,730.00 | 0.67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60,352,275.00 | 2.3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2,421,520.00 | 0.85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55,055,897.16 | 5.90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13,998,448.52 | 4.34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621,431,379.91 | 99.73 |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1,532.25 | 0.0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6,578.04 | 0.00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8,110.29 | 0.00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498 | 温氏股份 | 6,926,000 | 232,713,600.00 | 8.85 |
| 2 | 300750 | 宁德时代 | 1,383,600 | 147,215,040.00 | 5.60 |
| 3 | 300059 | 东方财富 | 8,554,000 | 134,896,580.00 | 5.13 |
| 4 | 300760 | 迈瑞医疗 | 675,643 | 122,899,461.70 | 4.68 |
| 5 | 300015 | 爱尔眼科 | 2,186,411 | 86,494,419.16 | 3.29 |
| 6 | 300142 | 沃森生物 | 2,124,100 | 68,905,804.00 | 2.62 |
| 7 | 300003 | 乐普医疗 | 1,925,500 | 63,695,540.00 | 2.42 |
| 8 | 300136 | 信维通信 | 1,380,400 | 62,642,552.00 | 2.38 |
| 9 | 300124 | 汇川技术 | 1,851,700 | 56,736,088.00 | 2.16 |
| 10 | 300347 | 泰格医药 | 858,400 | 54,207,960.00 | 2.06 |

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972 | 科安达 | 1,075 | 21,532.25 | 0.00 |
| 2 | 002973 | 侨银环保 | 1,146 | 6,578.04 | 0.00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54,235.1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479.9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193.46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635,908.49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2973 | 侨银环保 | 6,578.04 | 0.00 | 新股未上市 |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12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9/12)-2019/12/31 | 5.96% | 1.10% | 5.55% | 1.15% | 0.41% | -0.05%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仅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9日公告的《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5、新增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6、新增了“十三、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7、新增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8、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的其他内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46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2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3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亿元，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6.8% |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6% |
|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 5.6% |
|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 |
|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 |
| 合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200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先后在支付宝、阿里金融、蚂蚁金服担任重要职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执行官。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

祖国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OO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现任蚂蚁金服集团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车金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君正集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渊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张牡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金融机构部战略客户中心创新业务负责人。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现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98.0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83号
联系人：李庆
电话：（020）28852543
传真：（020）280193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营室、监督稽核室、产品营销室、系统管理室，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从业经验。

黄镇辉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资金业务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广州市信用合作联社资金业务部交易科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中心总经理、大连业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汪大伟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农商行总行合规风险部科员、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江村镇银行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4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于2014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年10月2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获得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营运系统、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托管产品涵盖公募基金、基金专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2019年6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只，托管资产规模4046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洪晓琳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1346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1346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电话：0756-8121844
联系人：陈天翔
客户服务热线：0756-96588
网址：www.crbank.com.cn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3631539
联系人：秦泽伟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17721005485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2008号中国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 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萧浩然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2、久期管理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9年度第4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569,035,500.00 | 98.65 |
|  | 其中：债券 | 569,035,500.00 | 98.6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11,012.81 | 0.11 |
| 8 | 其他资产 | 7,200,764.03 | 1.25 |
| 9 | 合计 | 576,847,276.84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25,382,500.00 | 109.33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85,870,300.00 | 17.8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43,653,000.00 | 9.08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69,035,500.00 | 118.42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90306 | 19进出06 | 600,000 | 60,702,000.00 | 12.63 |
| 2 | 1728010 | 17平安银行债 | 400,000 | 40,404,000.00 | 8.41 |
| 3 | 1728008 | 17浦发银行02 | 400,000 | 40,388,000.00 | 8.40 |
| 4 | 1928035 | 19中国银行小微债01 | 400,000 | 40,128,000.00 | 8.35 |
| 5 | 1820009 | 18宁波银行01 | 300,000 | 30,966,000.00 | 6.44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4,159.1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7,176,604.8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7,200,764.03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8月23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天弘信益A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9/08/23-2019/12/31 | 1.11% | 0.01% | 0.39% | 0.04% | 0.72% | -0.03% |

2. 天弘信益C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9/08/23-2019/12/31 | 0.98% | 0.01% | 0.39% | 0.04% | 0.59% | -0.03%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9日公告的《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5、新增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6、新增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7、新增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8、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的其他内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